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于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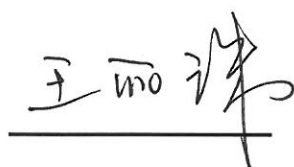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已于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本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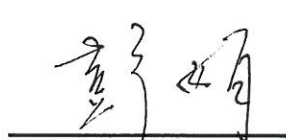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娟



庄礼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